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286322025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保险服务 | -         | -  | 保险险种:机动车辆交强险 | 1    | 件    | 1385.00 | 138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85.00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对公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380300000001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